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

(星期一)

第叁陸叁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三七一五、三七一四
印刷：中央印務局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二角
半年新台幣一百一十六元
全年新台幣二百一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專載

總統在總統府約見文藝界人士談話新聞報導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廿八日

蔣總統於二十八日下午四時，在總統府約見文藝界人士暢談。
蔣總統和應邀的文藝界人士相互祝賀春節快樂；同時對於海內外文藝界人士的工作情形和生活狀況，表示深切誠摯的關懷。
總統詢及中國文藝協會、中國筆會以及各個文化藝術團體和出版界的一般情形。總統認為，當前我們高度的文藝水準、蓬勃朝氣和卓越成就，是文藝界人士嘔心瀝血、勤奮工作的貢獻。在國家艱難的時刻，對於國民的精誠團結鼓舞激勵，尤其使青年們奮發興起，有具重要的良好影響。

文藝界人士們熱烈發言，蔣總統細心傾聽。相互討論的問題，包括了如何更進一步培植良好的寫作環境、開拓寫作的奮鬥方向、擴大文藝活動、自由創造出代表民族心聲、時代意義、國家生命、文化水準的作品，來振奮社會大眾，深入大陸人心，影響國際文壇；同時還就翻譯的問題、出版的問題、保護著作權問題、音樂、戲劇、舞蹈、美術、體育的高水準活動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蔣總統表示，政府對於文藝界人士的意见，十分重视，將從多方面來研究，協助解決改進。
總統說，他經常閱讀海內外作家的文章作品，深覺筆力和魄力，對於國家有其同等的重要。總統深保文藝界人士有愛國之心，有愛人之心，對於社會的黑暗面秉筆直書，對於社會的光明面樂於開拓，而且青年的文藝作家輩出，有學識、有理想，使我們的社會更加發展進步。對

於這一現象，總統深表慰慰。

總統指出，我們國民的生活，衣食住行都在豐足安定之中，當前最重要的是要重視精神生活，亦就是要充實的、健全的精神食糧、精神營養。這就有待於文藝界人士作更大的努力。

總統並強調，只要我們大家朝著這個方向，這種精神去奮鬥，我們的社會不僅不是文化沙漠，而且能夠人人尚義、人人愛國、人人奮發，成為山清水秀的文化環境，文藝欣欣向榮，文化復興進步。

今天在座作陪的有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序士，參加的文藝界人士有陳紀濤、林海音、殷張蘭熙、侯健、鍾肇政、姚朋、吳得雲、張曉風、林懷民等許多人。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九年三月一日

總統府科長洪國鎮，編審楊欣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總統府第一局總收發室主任俞必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俞必成為總統府科長，楊欣為總統府第一局總收發室主任。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孫運璿

總統令 六十九年三月三日

內政部視察邱大康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交通部秘書陳五華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官張文翰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科員郭玉勤，另有任用；科員陸人揚呈請辭職，均應予免職。

任命李美琪為行政院主計處科員。

台北市府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天泰，台北市府府工

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林茂生，另有任用；台北市府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黃鴻達，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張天泰為台北市府府國民住宅處處長，林秋水為台北市府府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家禧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師，謝維來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技正，許仁華為台北市府府都市計劃委員會技正。

台北市府府教育局專員蔡貞模、趙吉林，股長陳義雄、黃侃中，科員王偉傑、高子儒另有任用；台北市府府教育局督學林源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黃文康為台北市府府教育局科長，陳源為督學，陳義雄為秘書，黃侃中為專員，王偉傑、高子儒為股長。

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技正黃永信，視察徐煥新，股長方兆麟，台北市府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科長張華生，正工程司曾文輝，幫工程司黃昆耀，台北市府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幫工程司江亮輔、林義隆，台北市府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正孫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宋漢英，另有任用；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技士陳台鎮呈請辭職。台北市府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秘書黃物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徐慧材為台北市府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員，鄭志鈞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視察，林光漢為專員，莊武雄為技士，趙子昂為科員，林青星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師，陳錫威為股長，周長興、謝忠厚為幫工程師，林德遠為台北市府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正工程師，吳維男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正工程師，楊石欽為科長，謝良寬、蔡丕忠為幫工，高澤為股長，高翰珠為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副工程師，吳明德為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住宅管理中心組長，張興邦為台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李淮民為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社會服務員，劉國松為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編審，吳天來為台北市松山區公所視導，李德誠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幫工，張殿魁為台北市第一榮譽國民之家醫師。

派蘇來木為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專員，周德志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秘書。
台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幫工江儀助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郭齡瑞、劉普京、張木山、鍾日萬、賴根鉛、錢慎、吳孟祥為警正三階警察官。

院 令

總統 蔣經國
行政院院長 孫運璿

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陸拾玖年貳月拾壹日
(六九)考台秘讓字第〇四七一號

修正「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發布之。

附：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

院長 劉季洪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 漁船船員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三七號

第二條

本規則所辦漁船船員指在二十總噸以上動力漁船（包括水產品加工冷藏運輸船）服務漁航員、輪機員及特殊技術人員。

第三條

漁船分左列四種：

甲種 五百總噸以上者。

乙種 三百總噸以上至未滿五百總噸者。

丙種 一百總噸以上至未滿三百總噸者。

丁種 二十總噸以上至未滿一百總噸者。

各類漁船船員分左列各權限：

一、漁航員：
甲種 船長、大副、二副、三副（母子船之子艇艇長）四級

乙種 船長、大副二級。

丙種 船長、大副二級。

丁種 船長一級。

二、輪機員：

甲種 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母子船之子艇、輪機長）四級。

乙種 輪機長、大管輪二級。

丙種 輪機長、大管輪二級。

丁種 輪機長一級。

三、特殊技術人員：

冷凍類 甲種冷凍長、乙種冷凍長。

製造類 甲種製造主任、乙種製造主任。

漁船船員考試得分區舉行。

漁船船員考試，應考人於報名前應受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報名，其檢查標準由考選部定之。

初次報應各權限考試者，應繳驗游泳合格證明書，其合格標準暨證明辦法由考選部定之，申請檢覈者免繳。

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規則附表（一）或附表（二）所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得依本規則附表（一）或附表（二）所

第八條

定資格應各該種級之考試；依附表（三）或附表（四）所定資格應各該種級之檢覈。其中應船長、輪機員考試或檢覈者，應年滿二十歲；應大、二、三副考試或檢覈者，應年滿十九歲。

各種級漁船船員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五）之規定。本規則及附表所定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應經漁業主管機關之簽證，或經主管機關授權者之證明；其適用附表（二）或附表（四）者，應驗海軍總司令部出具之應漁船船員考試或檢覈之專用證明文件；適用附表（四）申請漁船員檢覈者，並應先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專案訓練後，持憑結業證書，向海軍總司令部申請核技應檢覈等經歷證明書。

第十條

本規則有關訓練計畫，由經濟部會同考選部訂之。本規則及附表所稱各種各級證書，指依本規則考試或檢覈及格之證書，及經濟部所核發之執業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附表所定漁船甲板部、輪機部工作服務時間之計算標準如下：

- 一、在漁船上充實習生，其實習漁航工作，作甲板部服務計畫，其實習輪機工作，作輪機部服務計畫。
- 二、持有證書之漁船船員，其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算，但在二年以上者作一年計；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算。
- 三、持有證書之漁船船員，在商船上服務證載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按三分之二計算，但無漁船年資者不計。
- 四、本規則修正前，持有乙、丙種證書之船員，已分別在乙、丙種職位之漁船任職者，於本規則修正後三個月內繼續在原船任職之本航次資歷，得分別按本規則修正後之乙、丙種資歷計算。
- 五、漁船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在港口停泊逾一個月

四

六、具有高一種級應考試或檢覈資格者，得分別應低一種級考試或檢覈。曾任高一種職務者，得作低一種職務計算，又同種高一級職務得作低一級職務計算。

第十二條

持有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者，得依左列規定之一，申請漁船船員檢覈：

- 一、持有駕駛員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兩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六個月以上者，得照證載種級申請檢覈。
- 二、持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兩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六個月以上者，得照證載種級申請檢覈。
- 三、持有正、副駕駛考試及格證書，曾在丁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丁種船長檢覈。
- 四、持有正、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丁種輪機長檢覈。

第十三條

舉行漁船船員考試時，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職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四條

漁船船員檢覈，由考選部設置漁船船員檢覈委員會經常辦理。

第十五條

漁船船員考試以專業科目成績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為及格。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下不滿六十分者，得於五年內舉行同種級考試時申請補考。

在本規則施行前，經核定補考各科目，仍依原規定辦理。但於五年內仍不及格者，應全部重考。

第十六條

漁船船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核發考試院核發及格證書，並由考選部函達經濟部查照。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一般考試法規定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 表 (一)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考 考 考		航 海		考 考 考
大 副		長 船		考 考 考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曾任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甲種二副證書後，曾任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或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甲 種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曾在乙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種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曾在丙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種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曾在丁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三年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甲種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大副或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丁 種

副	大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甲種三副證書後，曾任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兩艘大副證書後，曾任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領有丁種船長證書後，曾任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乙種大副或甲種二副或丙種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種船長或甲種二副或乙種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乙種二副證書後，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兩艘大副證書後，曾任船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五、領有丁種船長證書後，曾任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中學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五、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三年以上者。

員 機 輪	員 航 漁
長 機 輪	副 三
一、領有甲種大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種大管輪或乙種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乙種輪機長或甲種大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漁場、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三年以上者。
一、領有甲種二管輪證書後，曾任甲種二管輪或乙種大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種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乙種大管輪或甲種二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丙種輪機長或甲種二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造船系科畢業，曾在乙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造船系科畢業，曾在丙種輪機長或甲種三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丙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丙種大管輪證書後，曾任丙種大管輪或甲種三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領有丁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丁種輪機長或甲種三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在丙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三年以上者。	

[illegible]

員人術技殊特	員	德	輪
長凍冷	輪管三	輪管二	
一、領有乙種冷凍長證書後，曾任乙種冷凍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製造系科畢業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乙種以上漁船或商船工廠任冷藏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二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甲種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甲種漁船輪機部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甲種漁船輪機部服務三年以上者。	一、領有丙種大管輪證書者，曾任兩種大管輪或甲種三管輪者。 二、領有丁種輪機長證書後，曾任丁種輪機長或甲種三管輪者。 三、領有丙種大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或丁種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或丁種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或丁種輪機長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殊技術人員

製造連主任

一、領有乙種製造主任證書後，曾任乙種製造主任一年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產製造系科畢業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曾在製造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面各科士官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附表(二)

海軍退除役軍官士官應漁船船員考試資格表

漁船	航長	考場	
		考場	類別
甲	船	甲	一、曾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三級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乙	船	乙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丙	船	丙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丁	船	丁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江防艦艇中尉以上艦長或同等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機 輪		航		漁	
大 管 輪	長 機 輪	三 副	二 副	大 副	大 副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 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一年 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二、曾任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二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二年 以上者。	一、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或軍 士長、士官長職務六個月以 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長職 二、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者。 三、曾任二級艦中尉以上者。 四、曾任一級艦中尉以上者。 五、曾任江防艦艇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六個月 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長職 二、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者。 三、曾任二級艦中尉以上者。 四、曾任一級艦中尉以上者。 五、曾任江防艦艇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六個月 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六個月 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 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一年 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二、曾任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二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 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二年 以上者。	一、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或軍 士長、士官長職務六個月以 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長職 二、曾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者。 三、曾任二級艦中尉以上者。 四、曾任一級艦中尉以上者。 五、曾任江防艦艇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六個月 以上者。	一、曾任江防艦艇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或同等級艦准 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六個月 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 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輪 機 員	
二 管 輪	三 管 輪
一、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一、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附職或軍士長、士官長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官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官職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
	三、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官職務六個月以上者。
	四、曾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官職務二年以上者。

附表(三)

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應檢最資格表

漁 船 員		考 試 類 別
水 手	船 長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漁業、水產職業以上學校漁捕、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於領有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乙種船長職務二年以上者。		甲 種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漁業、水產職業以上學校漁捕、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於領有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乙種船長職務二年以上者。		乙 種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丙種以上漁船甲級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丙 種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曾在丙種以上漁船甲級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丁 種

總統府公報

第三六七號

一三

船	長	大	副
一、須有甲種二副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甲種二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甲種二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須有乙種大副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乙種大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乙種大副、甲種二副、丙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乙種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須有丙種船長證書後，曾任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乙種二副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乙種二副或丙種大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乙種二副或四種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須有丙種大副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丙種大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丙種大副、甲種三副、丁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丙種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須有丁種船長證書後，曾任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須有甲種船長證書後，曾任大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軍、水產職業學校漁業、航海、航術技術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折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二年以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四年以上，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四年以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四、在本規則施行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五年以上，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曾任丁種漁船代船長職務三個月後，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副	大
一、領有甲種三副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甲種三副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甲種三副、兩艘大副、丁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甲種三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兩艘大副證書後，曾任甲種三副、兩艘大副、丁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甲種三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領有丁種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種三副、兩艘大副、丁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甲種三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系科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甲種二副、乙種大副、丙種船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甲種二副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撈、漁業、航海系科畢業，曾在乙種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四、在本規則施行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兩艘以上漁船甲板部服務五年以上，並經漁業主管機關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員	機	輪
長	機	輪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 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 領有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 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 領有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	四、在本規則施行前，國民小學 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 服務五年以上，並經經濟部 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 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 中學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 板部服務四年以上，並經經 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 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 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 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甲種 漁船甲板部服務二年以上， 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 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 業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 、水產職業學校漁揚、漁業 、航海、漁航技術科畢業， 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服務一 年（在學實習年算得併計 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 者。
二、領有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 任丙種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 者。	一、領有丙種輪機長證書後，曾 任丙種輪機長職務二年以上 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	二、領有丁種輪機長證書後，曾 任丁種輪機長職務二年以 上者。 （一）在學實習年算得併計 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 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 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 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機 畢業，曾在甲種漁船甲板部 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算得 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 上者。	
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		

輪	管	大	長	機	輪
一、領有甲種二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甲種二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甲種二管輪、乙種大管輪、丙種輪機長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一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領有乙種大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乙種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任乙種輪機長及甲種大管輪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其中任一管輪職務一年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乙種二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乙種二管輪或丙種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乙種二管輪或甲種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領有丙種大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丙種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乙種二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乙種二管輪或丙種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乙種二管輪或甲種三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領有丙種大管輪證書後，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 (一)曾任丙種大管輪職務二年以上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輪機、機械、電機、電工科畢業，曾在兩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兩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二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兩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二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專科以上學校輪機、機械、電工、造船系科畢業，曾在兩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一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一、在本規則施行前，國民小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五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二、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丁種以上漁船輪機部服務四年（在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最多以六個月為限）以上者。 四、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曾任丁種漁船代輪機長職務三個月後，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年以上，並經經濟部或省（市）漁業主管機關訓練及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